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披露增持股份计划，拟增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 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目前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12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目前尚未实施增持，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剩余增持

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四、其他说明

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风险提示

如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情况出现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